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3)

- (1)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2)建議授出股份獎勵**

緒言

本公司就以下事項刊發本公告：(1)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2)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出獎勵股份(包括向若干董事有條件授出)。

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自2023年1月1日起，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出修訂，並適用於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第17章有多項變動，最終將導致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作出重大修訂。

鑑於該等修訂及為簡單起見，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該建議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素質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支付，或者受託人以現行市價透過場內收購現有股份的方式支付。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股份獎勵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建議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建議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該等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作實。此外，該等授出包括向若干董事作出的有條件授出，其本身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ii)有條件授出的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新股份獎勵計劃及其項下的建議授出仍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為有條件授出，則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就以下事項刊發本公告：(1)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2)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出獎勵股份(包括向若干董事有條件授出)。

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自2023年1月1日起，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出修訂，並適用於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第17章有多項變動，最終將導致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作出重大修訂。

鑑於該等修訂及為簡單起見，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該建議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素質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支付，或者受託人以現行市價透過場內收購現有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發放任何獎勵。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股份獎勵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新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通過股份擁有權、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保持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作出貢獻。

獎勵：當獎勵股份歸屬時，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有條件權利以獲得獎勵股份，或(倘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全權酌情決定)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收取獎勵並不切實可行，則獲得出售獎勵股份所得現金等價物。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日期起至獎勵歸屬日期止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仍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

管理：	董事會及受託人將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新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詮釋或是否存在可能影響任何獎勵或其中選定參與者的處理的情況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
期限：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獎勵，惟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將完全有效，以使接納已授出獎勵、歸屬獎勵股份或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的其他事項生效。
參與者：	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但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
總計劃限額：	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個人限額：	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任何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關連人士限額：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角色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獎勵支付：

本公司須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或向受託人轉讓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獎勵股份將以信託形式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彼等歸屬為止。倘選定參與者已達成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授出獎勵時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如有)並有權獲得獎勵股份，受託人須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

獎勵歸屬：

倘授出函件所載的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各獎勵股份將根據授出函件所載的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於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透過按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將獎勵股份數目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向選定參與者發放信託中的獎勵股份。

歸屬期：

所有獎勵股份的最短歸屬期為12個月，惟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情況酌情縮短歸屬期。該等情況包括：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全」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
- (b) 授予因死亡、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獎勵須視乎績效目標達成情況而定，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或合規規定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可能受僱員參與者及本集團受規限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所規限，且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績效無關，包括倘並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而本應提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考慮倘並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而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因行政或合規規定而延遲的情況下獎勵僱員參與者。倘任何行政或合規規定導致授予任何僱員參與者的獎勵歸屬期縮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 (e)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使獎勵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相信，其在特定情況下靈活加速行使或歸屬獎勵的能力，使其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上述情況下允許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及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績效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規定可能歸屬獎勵股份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如有))。該等績效目標可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其將根據(i)個人績效、(ii)本集團績效及／或(iii)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選定參與者管理的地理區域的績效而釐定。

回撥機制：

所有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於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自動失效，例如選定參與者曾被裁定犯有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或作出有損本集團聲譽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事情(包括(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投票權：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後，各選定參與者應有權就該等獎勵股份行使所有投票權。

有關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須訂立信託契據及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建議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授出獎勵。該等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作實。此外，該等授出包括向若干董事作出的有條件授出，其本身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所有該等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5月29日

選定參與者人數： 16

已授出獎勵股份 合共21,80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

數目：

- (1) 將授予12名僱員參與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僱員)的10,300,000股獎勵股份；及
- (2) 將授以下4名董事的11,500,000股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職務	獎勵股份 數目
王俊先生	執行董事	6,000,000
史書山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李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1,500,000
代紀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1,000,000

上述所有選定參與者均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或表現良好。

**已授出獎勵股份的
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

**歸屬期及最短
持有期：**所有獎勵股份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已授出獎勵
股份的百分比**

歸屬日期

30 %	授出日期起12個月(即2024年5月29日)
30 %	授出日期起24個月(即2025年5月29日)
40 %	授出日期起36個月(即2026年5月29日)

概無最短持有期。

**歸屬條件／
回撥機制：**獎勵股份歸屬須達成以下條件：

1. 選定參與者在股份獎勵計劃下及董事會認為的情況下仍然合資格。
2. 選定參與者遵守其與本公司的所有合約義務(包括僱傭合約)以及本公司的所有內部政策，且選定參與者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
3. 選定參與者並無辭任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其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
4. 選定參與者達到其績效目標。
5. 選定參與者並無參與董事會認為違反本公司規章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任何其他行動。

獎勵亦應受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回撥機制限制。

績效目標：本公司已建立評估機制，以評估每名選定參與者的表現。每名選定參與者將在整個僱傭期間接受持續評估。

獎勵股份的績效目標乃根據每名選定參與者的工作性質及職位以及預期市場及業務狀況而個別化。

獎勵股份的績效目標包括(其中包括)收入、毛利、純利、在管總建築面積或其他內部績效指標。

倘未能達到其績效目標，將導致該選定參與者沒收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財政援助安排：無

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為實現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根據獎勵授出的獎勵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後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將為106,072,600股。

授出獎勵(包括有條件授出)的理由

授出獎勵的理由一般為：(a)認可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b)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提供獎勵以吸引及挽留選定參與者；及(c)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董事會認為，所有選定參與者(即本集團的各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均已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尤其是對本集團抵禦近期宏觀經濟放緩、房地產行業低迷及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授出該

等獎勵既可肯定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亦可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

此外，根據獎勵條款，每名選定參與者將須達到若干績效目標，包括(其中包括)達到關鍵財務指標。倘選定參與者能夠達致該等績效目標，則意味著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最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彼等未能達致該等績效目標(或觸發上述其他回撥事件)，則該選定參與者須沒收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

由於選定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所有權，獎勵將激勵選定參與者持續作出貢獻及改善本集團的業務。此外，由於獎勵(包括有條件授出)將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實現，本集團將不會因獎勵(包括有條件授出)而產生任何重大現金流出。

最終，鑑於上文，董事會認為獎勵股份數目、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

董事權益

王俊先生、史書山先生、李琳女士及代紀玲女士各自已放棄批准有關授予彼等獎勵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獎勵(包括有條件授出)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獎勵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董事概非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除外)批准。2023年5月29日，建議向王俊先生、史書山先生、李琳女士及代紀玲女士授出獎勵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及17.04(4)條，倘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據此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就有條件授予王俊先生、史書山先生及李琳女士的所有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股份總數的約0.46%、0.23% 及 0.11%(假設所有獎勵股份已發行予所有選定參與者))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將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有條件授出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王俊先生、史書山先生及李琳女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就有條件授予代紀玲女士的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佔股份總數的約0.08%(假設所有獎勵股份已發行予所有選定參與者)，向代紀玲女士授予獎勵股份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2)條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1)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2)有條件授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ii)有條件授出的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新股份獎勵計劃及其項下的建議授出仍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為有條件授出，則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獎勵股份」	指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可以獎勵股份形式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現金)歸屬，具體由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決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條件授出」	指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出王俊先生6,0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史書山先生3,000,000股獎勵股份及授予李琳女士1,500,000股獎勵股份，彼等均為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1)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2)有條件授出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能參與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個人或實體，可為(i)僱員參與者，或(ii)關連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作為勸誘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但不包括已遞交辭呈或其僱傭合約已被終止(即遭解僱或其他情況)的僱員或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其居住地法例及法規禁止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認為就遵守其居住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排除該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7月12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如必要)，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批准有條件授出的任何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獎勵計劃」	指 擬由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但不包括已遞交辭呈或其僱傭合約已予終止(立即解僱或其他情況)的任何該等僱員或董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選定參與者」	指	獲董事會通知合資格參與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組成的信託，為股份獎勵計劃提供服務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為組成信託將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香港中央
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俊

香港，2023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俊先生(主席)及史書山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琳女士及代紀玲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翔先生、羅瑩女士及辛珠女士。